

收文編號：1090004471

議案編號：1090507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620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公告「高級柴油依其銷售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90032687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廢止總說明

主旨：「高級柴油依其銷售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業經本署於 109 年 5 月 5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90032687 號公告廢止，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公告影本及廢止總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90032687 號



主旨：廢止「高級柴油依其銷售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署長張子敬

高級柴油依其銷售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廢止總說明

「高級柴油依其銷售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原名稱為「高級柴油及石油焦依其銷售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公告，其後為將石油焦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回歸依排放量計算，爰刪除石油焦依銷售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適用，以簡化石油焦業者計算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曾於九十七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告。鑑於原公告公告事項「銷售或進口高級柴油予固定污染源使用者，依高級柴油銷售量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已於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修正時，納入該辦法第二條規範，爰配合辦理廢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